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民族图书馆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民族图书馆编

1984年·北京

封面设计 胡琦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民族图书馆编辑

☆

内蒙古人民印刷厂印刷

1984年12月呼和浩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155/8张

字数950千字 印数1—30000册

定价 5.0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给读者提供一个检索建国以来民族工作较重要资料的工具，我们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

这部大事记的编辑原则，力求以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地加以记述。所反映的内容包括中央和各民族地区关于民族工作的会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决议、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和指示，各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成就、发展过程和其它有关的问题。

这部大事记所搜集的资料，时间起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截至一九八三年底。来源于新华社《新闻稿》以及中央和省（区）一级地方公开发行的报刊，均注明出处备考。资料所反映的民族聚居地域范围，除省（区）一级地方外，下限至自治县。至于未建有自治地方的聚居民族和散居民族，则以其所在地地方为准。其编排方法，采取部类、时序结合法。全书分为政治、经济和文教三部分。每一部分按社会生活和实际工作性质分类（详见目录）编排，依事情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具体时间不详者则排列在某年、某月之末。有些材料无具体时间，则以材料出处所注明的时间为准。

需要说明的是：

（一）中共中央、人大、国务院、政协和它们的直属中央机构涉及到民族工作的会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决议、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和指示等，一般按其性质归类。其中有些会议的内容包括数种不同性质的民族工作，不宜分散归类者，则一并列为各该会议条目。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指示、题词，按其性质分类，但其著作出

版，则归入文教部分的语言文字与编译出版类。

（三）凡属旧的或带有歧视、侮辱性而当时未及改正的的族称、地名，如“索伦”（鄂温克）、“僮”（壮）、“佻瓦”（佯）和“迪化”（乌鲁木齐）、“归绥”（呼和浩特）等，均未加以更改，但作了注，以便反映原有的历史陈迹在革命进程中的变化。同时，为了说明历史的真相，文中所记述的某些当时未能澄清的问题，如“文化大革命”等，则加了必要的按语。

（四）有关人物的材料，按其职业所属系统、行业性质归入有关各类。兼及两种以上职务者，则按其主要职务或主要活动方面归类。民族地区的自然灾害与抗灾救灾，作为民政工作归入行政机关类。

（五）凡某一条目按其内容可分入不同类别者，则归入最大用途类，不作互见。如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不归入民族研究类，集中归入语言文字与编译出版类。

（六）文中所涉及到的人物背景、职务，由于篇幅所限，除必要者外，均不标明。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疏漏，请读者批评指正。

民族图书馆

一九八四年六月

组织机构简称

中共 届 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 届中央委员会第 次全体会议。

中共 省（自治区） 届（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 省（自治区） 届（次）代表大会。

省委或自治区党委——中国共产党 省或自治区委员会。

届人大常委 次会议——第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地方同）。

人大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人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委——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政协 届 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 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

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省（自治区）政协 届 次会议（各族各界人代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省（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省（自治区）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省（自治区）委员会。

国家民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或自治区同）。

人大民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委——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民族工委——中国共产党（地方）民族工作委员会。

中共边疆工委——中国共产党（地方）边疆工作委员会。

革委——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

工会——各级工会。

农协——各级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牧协——各级牧民协会、贫下中牧协会。

青联——青年联合会。

学联——学生联合会。

妇联——妇女联合会。

回协——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

佛协——中国佛教协会。

伊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作协——中国作家协会。

美协——中国美术家协会。

文联——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目 录

政 治

一 中国共产党	(3)
中央(党的民族统战工作与会议)	(3)
地方(党的地方民族统战工作与会议,以及民族工委、边疆工委)	(7)
附:共青团	(21)
二 国家权力机关	(27)
人大(人大民委)	(27)
地方各级人大(地方人大民委)	(39)
三 国家行政机关	(5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	(58)
地方各级人委(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	(65)
四 政治协商会议	(75)
全国	(75)
地方	(79)
五 人民团体(工、农、牧、青、妇)	(94)
六 民族事务	(102)
中央	(102)
地方	(110)
七 民族地区的解放与民族武装建设	(136)
八 民族访问团、民族参观团	(147)
民族访问团(工作团、慰问团)	(147)
民族参观团	(153)

九 民族区域自治	(169)
十 民族干部 (专业人材)	(219)
十一 平叛与反对外国势力干涉我国内政	(248)
十二 宗教事务	(254)
十三 政治运动	(268)
民主改革	(268)
社会主义改造 (合作化、人民公社)	(273)
反右派斗争与反对民族主义	(282)
“文化大革命”	(286)
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	(288)

经 济

一 农林水利 (牧、副、渔)	(299)
二 工业	(365)
三 交通邮电	(407)
四 民族贸易	(426)

文 教

一 语言文字与编译出版	(447)
二 文化艺术	(485)
三 教育	(545)
四 民族研究	(592)
五 体育卫生	(611)

政 治

- 一 中国共产党
- 二 国家权力机关
- 三 国家行政机关
- 四 政治协商会议
- 五 人民团体（工、农、牧、青、妇）
- 六 民族事务
- 七 民族地区的解放与民族武装建设
- 八 民族访问团、民族参观团
- 九 民族区域自治
- 十 民族干部（专业人材）
- 十一 平叛与反对外国势力干涉我国内政
- 十二 宗教事务
- 十三 政治运动

一 中国共产党

中央（党的民族统战工作与会议）

一九五六年

9.15—27 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在京举行。十五日，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总结了几年来的民族工作，强调指出克服大汉族主义的重要性。十六日，周恩来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重视和进行的几项民族工作。二十六日，大会选举了本届中央委员会，少数民族代表乌兰夫、刘格平等当选为中央委员，韦国清、周保中、奎璧、桑吉悦希、赛福鼎等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二十七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的决议。（《新闻稿》56.9.27.p.1；9.29.p.1）

9.28 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在京举行。全会选举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乌兰夫当选为政治局候补委员；刘格平当选为监委委员。（《人民日报》56.9.29.①）

一九五七年

9.20—10.9 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扩大）在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通过了邓小平作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报告指出：“在少数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右派斗争，除了同汉族地区相同的内容外，还应该着重反对民族主义倾向。”全会基本通过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纲要修正草案对民族地区的合作化制度和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人民日报》57.10.10.①；10.19.①；10.26.①）

一九五八年

5.5—23 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在京举行。五日，刘少奇在作的中央工作报告中，报告了民族地区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以及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等情况，要求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民主统一战线，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会议通过了中央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人民日报》58.5.5.①；5.6.①；5.25.①；5.27.①；5.28.①）

9.4—25 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在新疆视察了乌鲁木齐、伊犁、昌吉、阿克苏、喀什、哈密、呼图壁、库车、吐鲁番等地，以及独山子、克拉玛依石油矿区、新疆军区部队和生产建设兵团各垦区。视察期间，朱副主席出席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扩大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人民日报》58.10.7.①、②）

10.22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和杨尚昆同志在柳州视察工作。邓小平对

广西的钢铁生产和交通运输等工作作了指示。（《广西日报》58.10.27.①）

一九五九年

12.18—59.1.8 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统战工作会议，讨论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问题。中共中央领导人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谭震林、陆定一、康生等接见了与会的全体人员。（《人民日报》59.1.9.①）

一九七三年

8.24—28 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在京举行。乌兰夫同志当选为新的中央委员。（《人民日报》81.7.17.①）

一九七六年

5.8 中共中央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四届人大代表李大章追悼会在京举行。追悼会由吴德主持，徐向前致悼词。李大章因病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在京逝世。（《新闻稿》76.5.9.p.1）

一九七七年

6.22 华国锋主席、叶剑英副主席接见中央民院和从事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工作人员。接见时，华主席对民族工作作了指示。（《新闻稿》77.6.23.p.1）

一九七八年

11.2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政协秘书长、社会科学院顾问齐燕铭（蒙古）追悼会在京举行。乌兰夫主持追悼会，韦国清致悼词。齐燕铭因病于十月二十一日在京逝世。（《新闻稿》78.11.3.p.1）

9.5 华国锋主席视察了新疆石河子地区、天山牧区的工作后，返京。视察期间，华主席对新疆当前的工作和牧区建设作了指示。（《新疆日报》78.9.4—6.①）

12.18—22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委。少数民族代表马信（回）、文正一（朝鲜）、多吉才让（藏）、杰尔格勒（蒙古）、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等当选为中纪委委员。（《人民日报》78.12.24.①、②；12.25.①）

一九七九年

3.16 中共中央统战部在京召开统战系统干部大会，乌兰夫在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的请示报告。乌兰夫列举建国以来统战、民族工作方面的重大成就和作用后，指出了一九六二年、六四年对李维汉同志的批判是错误的。正式宣布：在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包括李维汉同志本人，都不存在执行一条所谓“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凡是因这个问题而受到牵连的同志，一律平反，恢复名誉。对被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徐冰、张经武、高崇民、吴晗、车向忱、阎宝航等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李维汉到

会讲话,并向大会提出了四点建议。(《人民日报》79.3.19.①、④)

8.15—9.3 中共中央统战部在京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统战工作的成就和经验教训,讨论了当前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明确了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和基本政策等问题,讨论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政策文件。刘澜涛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乌兰夫作了总结发言,阐述了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一、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方针和基本政策;三、统战部门的工作范围、对象和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四、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乌兰夫在讲话的第三部分,着重讲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问题。(《人民日报》79.9.14—15.①)

11.9 华国锋主席在汪锋、凌云陪同下,视察新疆吐鲁番地区,看望铁路职工,分别听取了吐鲁番地委书记张稼夫、专员司马义·铁木尔关于生产情况的汇报和石河子农工商联合企业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作了指示。(《新疆日报》79.11.10.①)

一九八〇年

3.14—15 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西藏自治区当前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和八项方针,解决因林彪、“四人帮”破坏所造成的民族关系和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中共党史大事年表》p.188)

5.22—31 受中央委托,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中共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人大常委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率领的中央工作组,于二十二日到达拉萨。二十三日,《西藏日报》为欢迎中央工作组发表《党中央和西藏各族人民心连心》的社论。三十一日,胡耀邦、万里等通过在西藏自治区进行为期九天的考察后,离拉萨回京。考察期间,胡耀邦、万里和中央工作组的其他同志与自治区党政领导人共同商讨制定了落实中央对西藏的重要指示的政策和措施,提出了建设西藏的六条具体任务。同时,胡耀邦向西藏自治区四千五百多名干部作了《为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而奋斗》的重要报告。(《西藏日报》80.5.22.①;5.28.①;6.1.①;《人民日报》80.5.28.①)

5.26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和转发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通知提出西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和八项方针。(《新闻稿》80.5.27.p.1—2)

7.9 中央西藏工作组杨静仁以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名义在拉萨举行招待会,招待三百多名西藏各地的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在此之前,杨静仁和中央工作组阿沛·阿旺晋美深入到那曲、山南等地区视察了工作,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商治穷致富大计。

(《新闻稿》80.7.11.p.3;《西藏日报》80.7.6.①;7.9.①)

7.16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政协常委、第一副秘书长薛子正同志追悼会在京举行。追悼会由乌兰夫主持,刘澜涛致悼词。薛子正因病逝世,终年七十五岁。(《新闻稿》80.7.17.p.3)

10.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结束了在新疆慰问各族军民的活动,离乌鲁木齐返京。慰问期间,王震会见了喀什、和田和克孜勒苏等地的各族负责干部,对新疆工作作了指示。

(《新疆日报》80.10.5.①;10.14.①)

一九八一年

8.10—19 邓小平、王震、王任重同志在新疆视察工作。视察期间，会见了自治区和乌鲁木齐部队的各族领导干部，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和有关部门的汇报。邓小平对新疆工作作了指示。（《新闻稿》81.8.23.p.1）

11.6 中共中央对内蒙古工作最近作出重要指示。指示的重要内容是：一、肯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在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其它各项事业。二、要求进一步搞好民族区域自治，调节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不论是政治问题还是经济问题，都要处理好“主体”（蒙古族）和“大多数”（汉族）的关系。（《新闻稿》81.11.7.p.1—2）

一九八二年

8.13—21 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考察时指出：内蒙古有辽阔丰美的草原，要充分利用这个资源优势，把发展畜牧业提到更高的地位上来，放手大胆地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新闻稿》82.8.26.p.56—57）

9.1—12 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在京举行。九月一日，邓小平在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加强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胡耀邦在工作报告中指出：“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提高全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同时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教育全党努力完成党在民族工作中的任务。”九月六日，通过了新的党章。党章总纲规定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总任务是：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九月十日，大会选举了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顾问委员会。王朝文（苗）、韦国清（壮）、乌兰夫（蒙古）、巴桑（女，藏）、布赫（蒙古）、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伍精华（彝）、杨静仁（回）、赵南起（朝鲜）、热地（藏）、铁木耳·达瓦买提（维吾尔）、覃应机（壮）、赛富鼎（维吾尔）、穆青（回）等当选为中央委员。九月十一日，大会选举了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和中央纪委。郎大忠（傣）、罗尚才（布依）、尹俊（白）、年得祥（回）、陈素芸（女，满）、格桑多杰（藏）、金宝生（瑶）、刘树生（回）、杨岭多吉（藏）、马思忠（回）、王越丰（黎）、巴图巴根（蒙古）、梁成业（壮）、贾那布尔（哈萨克）、黑伯理（回）、吴向必（苗）、杨正午（土家）等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王世英（蒙古）、文正一（朝鲜）、包玉山（蒙古）、多杰才让（藏）、李涛（满）、文力（回）、余达娃（壮）、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曹达诺夫（维吾尔）等当选为中央纪委委员。九月十二日，十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了中央政治局。韦国清（壮）、乌兰夫（蒙古）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人民日报》82.9.2.②—③；9.8.①—⑤；9.9.①—③；9.12.①；9.13.①）

一九八三年

5.19 党中央作出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规定中央党校、各自治区和少数民

族较多的地方党校，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工作。设立相当班次，根据需求和可能，开办短期读书班、专修班。（《新闻稿》83.5.20.p.1）

5.20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乌鲁木齐的干部会上说：在新疆，首先要讲各民族的团结，各族人民不分男女老幼的亲密大团结；第二，各民族干部的大团结，特别是汉族干部同各少数民族干部的大团结；第三，军队同地方、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大团结；第四，生产建设兵团同地方、同群众的团结；第五，这一部分干部同那一部分干部，这个地区的干部同那个地区的干部之间的团结；第六，要特别注意教育各族男女青少年儿童增进他们之间的友爱团结。他还强调说，如何认识新疆？有四点应该看到：第一，新疆是我国最大的边疆地区，谁轻视新疆在祖国大家庭的地位都是错误的；第二，新疆是我国一个最大的各民族共居的自治区，谁忽视这一条，就要犯极大的错误；第三，新疆是保卫四化，保卫国防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战略地区；第四，最重要的，新疆，甚至整个大西北，可能将是在二十一世纪把我国建设成为第一流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地区。（《新闻稿》83.5.21.p.1—2）

5.21 中共中央统战部顾问，五届政协常委张执一逝世。（《新闻稿》83.5.23.p.2）

10.12 中共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决定递补中央候补委员郎大忠（傣）等二人为中央委员；增补奎璧（蒙古）等四人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新闻稿》83.10.17.p.1）

11.19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举行茶话会，欢迎出席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和工商联的一千四百多名代表。中共中央统战部顾问平杰三讲话说：与会成员中有许多具有经济、科技、教育、出版工作丰富经验的人才。我们相信，同志们一定能够为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做出更大的贡献。（《新闻稿》83.11.20.p.2）

地方（党的地方民族统战工作与会议， 以及民族工委、边疆工委）

一九五〇年

2.26 中共中央西北局先后批准赛福鼎及十余名各民族干部为中共正式党员。

（《人民日报》50.2.27.①）

一九五一年

5.3—18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游牧地区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牧区工作，确定了牧区工作的方针任务是：开展群众工作，进一步肃清反革命分子和惯匪，进行抗美援朝和爱国主义教育，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日报》51.5.29.③）

一九五二年

8.5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二届党代会闭幕。会议先后听取和讨论了习仲勋作的关于《传

达中央指示及对新疆工作意见的报告》、刘格平作的《关于民族宗教问题、军队生产问题、统一战线工作问题、财经建设问题、文教工作问题的报告》、张邦英作的《关于新疆省农业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报告》和包尔汉作的《关于新疆牧区工作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人民日报》52.8.29.③）

一九五三年

6.29 新疆省农业地区维吾尔、哈萨克、汉、回等民族的优秀农民有一千五百四十四名入党，农业地区二百七十六个乡中已有二百六十二个乡先后建立了党支部。（《人民日报》53.7.1.①）

一九五四年

3.8 中共西康省委召开省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少数民族工作的具体任务。

（《新闻稿》54.3.9.p.11—12）

4.10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党校在乌鲁木齐举行成立典礼。首期培养的包括十个民族的学员六百五十七名。王恩茂、赛福鼎、包尔汉、高锦纯出席。（《人民日报》54.4.20.③）

7.24 中共青海省首届代表会议在西宁结束。会议总结了青海地区四年多来的工作，讨论确定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发展少数民族党员的任务，通过了《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决议》，选出了新的省委。（《人民日报》54.8.7.③）

8.2—11 中共甘肃省首次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大会讨论确定了民族工作的任务。

（《人民日报》54.8.20.③）

11.26 云南省各少数民族优秀分子已有五千多名入党。（《人民日报》54.11.28.

①）

一九五五年

3.14 经中共中央批准，伊犁地区党委成立。（《人民日报》55.3.15.③）

4.30 西昌专区越嶲、冕宁、西昌、德昌、会理、会东、宁南、米易、盐源、盐边等十县的中共县委均分别成立民族工作部。（《西康日报》55.4.30.①）

6.30 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汉、回、满、朝鲜、索伦（即鄂温克）、鄂伦春、苗、锡伯等十三个民族有了共产党员。（《新闻稿》55.7.1.p.5）

7.1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内蒙古分局，改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委员会由乌兰夫等二十一人组成。（《内蒙古日报》55.7.1.①）

9.2—14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大会确定了牧区互助合作化发展的方针，宣布了业经国家批准的自治区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大会要求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必须注意民族特点，贯彻民族政策，培养民族干部，加强民族团结，克服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乌兰夫作了大会总结。《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全党动员起来，团结全区各族人民，为胜利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内蒙古日报》55.9.16.①）

10.1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改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人民日报》55.10.

3.②)

12.11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自一九五四年冬至一九五五年九月,首批发展的汉、羌、藏等民族的农民党员达二百多名。(《新闻稿》55.12.12.p.23)

一九五六年

1.16—2.3 中共西藏地区代表会议在拉萨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张国华作的关于四年来党在西藏地区的工作总结和一九五六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选出了西藏地区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团和中共西藏地区监委会。(《新华半月刊》56.5.p.220)

6.21—30 中共贵州省首届代表大会在贵阳市举行。会议选出了新的省委和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注意忽视民族情况和特点的危害性。

(《人民日报》56.7.3.④)

6.25—30 中共云南省首次代表大会在昆明举行。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有关上届省委的工作和民族工作问题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决议要求:“必须继续加强民族工作,根据党的民族政策,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积极地有步骤地领导各个民族通过他们自己的具体道路,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大会选出了新的省委和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

(《云南日报》56.7.6.①)

6.29—7.7 中共吉林省举行首次代表大会。会议选出了新的省委和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会议要求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省内各民族的团结,提倡各民族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反对任何妨害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

(《吉林日报》56.7.13.①、②)

7.1 凉山彝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农村有了第一批彝族和藏族的党员。

(《新闻稿》56.7.2.p.1)

7.5—17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首次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大会听取和讨论通过了自治区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出了新的自治区党委和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民族工作方面,必须经常地进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克服和防止各种民族主义思想,检查纠正违犯民族政策的现象;必须十分注意培养蒙古族工人和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同时各有关部门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出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的规划和实施的步骤。(《内蒙古日报》56.7.6.①; 7.7.①; 7.18.①)

7.9—24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举行。大会听取和讨论了王恩茂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决议要求克服缺点,动员党内外一切力量,来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深入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并认真学习民族政策、理论和语文。大会选出了新的自治区党委和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

(《人民日报》56.7.26.④)

9.7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举行边疆组织工作座谈会,座谈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党的组织建设问题。(《云南日报》56.9.8.①)

一九五七年

2.23 几年来,云南边疆地区先后吸收了各民族的土司、头人、属官一千多人参加了工